

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奥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5日到账，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号），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

人民币 35,822,485.6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2018年1月16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238,900,000	128,904,600	35,255,485.63	35,255,485.63
2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96,938,000	45,125,600	567,000	567,0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3,248,500	78,075,400	—	—
4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5,141,600	40,143,000	—	—
总计		524,228,000	292,248,600	35,822,485.63	35,822,485.6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22,485.63 元置换先期（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822,485.63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金奥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招商证券认为：金奥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金奥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此页无正文，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青林 丁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